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75%的股权以及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交易。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487,625,309	327,368,160	487,625,309	327,368,160
二、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13.68	7,677.40	9,169.98	4,446.28
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3	0.19	0.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23	0.19	0.14
-----------------	------	------	------	------

从上表可知，通过本次交易，2017 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 0.23 元/股增至 0.36 元/股，2018 年 1-6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 0.14 元/股增至 0.19 元/股。上市公司通过置入优质的民爆资产，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区域从贵州、河南、甘肃、西藏等地区扩展到新疆、山东、云南等省区，上市公司规模优势及竞争优势更加明显。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

然而，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可能。若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未达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滑，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三、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1）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预期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的民爆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履行本人职责时，将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

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履行本人职责时，将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当该激励计划被提请审议之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